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012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沈政男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翠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第十七條加速條款第一項第㈣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須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提出已對債務人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或催告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無法提出，請具狀陳報在未喪失期限利益下，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民國115年9月17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分開臚列），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

二、債務人黃翠恆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